

公司破产,员工要求公司补缴社保,有关部门以超过时效为由拒绝——

给追缴社保费设2年时限?违法

本报记者 赖志凯

“我以为自己能在公司工作到退休,所以,这些年放弃了多个跳槽到其他单位上班的机会。”在北京某公司上班的师新星(化名)说,待法院宣布公司破产时,他与公司交涉多年的补缴社保费问题却仍得不到解决。

他向清算小组求助,清算小组让他等等,此后却没有了下文。于是,他向人社局递交责令公司补缴社保费申请书,人社局以他申请中的相关事项超过法定投诉时效为由不予受理。无奈,师新星向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认为,人社局将社保经办机构受理举报投诉的期限限定为2年减损了公民的合法权益。近日,终审判决撤销人社局作出的不予受理决定,并责令其重新作出行政行为,这给师新星的维权带来了新的希望。

公司破产,职工请求补缴社保

师新星说,他于2001年6月到公司上班,直至公司于2012年7月破产。期间,他曾多次要求公司为中申报社会保险,但公司一直未申报,也未给予他社保补助。

2012年7月16日,法院作出判决,宣布公司破产。此后,他多次向清算小组反映却没有结果。

2020年1月20日,师新星向人社局递交要求补缴企业职工社会养老保险费的申请书,要求公司的破产管理人补缴其2001年1月至2012年7月31日期间的社会保险费用。人社局认为,师新星反映的事项已超过法

平台内购物发生纠纷后店铺失联,找谁赔? 网络交易平台有代偿义务

本报讯 消费者在平台内网店购买商品发生纠纷后,店铺失联,可以要求平台代偿吗?3月14日,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发布网络消费者权益典型案例。其中一个案例是法院依法判决网络交易平台有代偿义务。

郭某某在某电商平台开设的网络店铺购买智能跑步机一台,该商品详情页显示店铺正在举办“0元购”活动。郭某某依规则达到“0元购”的标准后,该网络店铺拒绝退款,后店铺因经营不善处于失联和闭店状态。郭某某多次致电要求客服介入,客服曾在前期的回复中表示:“商家后续出现问题的话,公司这边肯定会负责的”,以及“通过公司先行垫付的方式给您进行一个退款”的承诺,但在后续售后服务中,客服则表示拒绝垫付退款。郭某某向法院起诉要求退还购物款。

一审判决认为,电商平台在诉讼过程中已向郭某某提供了涉案店铺的真实姓名、地址及联系方式,尽到了法定披露义务;平台客服回复不构成平台对郭某某的先行赔付承诺,判决驳回郭某某的全部诉讼请求。郭某某不服,提起上诉。

二审法院认定客服人员对郭某作出的“负责”以及“垫付”的承诺,是代表公司向消费者作出的有利承诺。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作出更有利于消费者的承诺的,应当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履行其承诺。该条同时规定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或服务者追偿。二审改判电商平台返还郭某某购物款。

法官表示,确立网络交易平台的代偿义务有助于督促网络交易平台积极履行对平台内经营者的监管职责,向消费者提供更多的求偿路径,同时促使平台构建诚信、有序的良好交易秩序。(任青)

说案

未获足额工资辞职后也可要补偿

本报记者 吴锋思

没有按照劳动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数额发放工资,虽然劳动者自己提出解除劳动关系,但用人单位依然要支付经济补偿金。日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了这样一起劳动纠纷。

【案情回顾】

2018年,王某香到新疆巴州某建筑材料公司从事出纳工作,双方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每月工资5100元,每月15日为工资发放日。

2021年9月13日,王某香提交辞职报告后,离开公司。后双方产生劳动争议,王某香向库尔勒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裁决结果为:双方解除劳动关系,公司向王某香支付经济补偿金15300元。

新疆巴州某建筑材料公司不服,上诉至法院。

阅读提示

一家公司的老员工多年来一直要求公司为他申报社保,却始终未果。直到公司宣布破产,他的社保仍未解决。他该如何补缴社保?人社局认为劳动者要求补缴社保的期限不能超过2年的时效,合理吗?法院经审查发现,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社会保险稽核办法均未对补缴企业欠费设置追诉期。

定投诉时效,遂于2020年1月22日作出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不予受理决定书。师新星不服该处理决定,向上级机关申请复议,请求确认人社局在公司破产安置中的行政行为违法、撤销其不予受理决定。然而,复议的结果是维持人社局的决定。师新星向法院提起诉讼。

追缴社保,不应适用时效限制

人社局认为,其并非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师新星的请求应向征收机构税务部门提出。由于师新星的请求属于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投诉,对该违法行为的查处受2年的法定时效限制,其作出的不予受理决定于法有据。

一审法院认为,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条规定:“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在2年内未被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发现,也未被举报、投诉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不再查处。前款规定的期限,自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自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由此来看,劳动监察的追诉时效为2年,违法行为有连续、继续状态的,该2年从

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根据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的界定,社会保险费缴纳属于行政征收范畴,其与行政处罚的性质并不相同,追缴社会保险费与违法行为的追诉和处罚是两个不同层面的问题。因此,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是劳动保障行政执法时效,而追缴社会保险费并不适用行政处罚相关追诉时效的规定,当用人单位未及时、足额为劳动者办理社会保险,发生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违法行为时,一方面行政机关可以按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条规定进行调查和处罚,另一方面有关部门仍然可以继续追缴社会保险费的历史欠费,法律法规并未对此限定追缴期。

该案中,师新星的投诉事项是责令公司破产管理人补缴社保费用。该请求显然属于要求追缴社会保险费问题,而非要求有关部门查处违法行为,不当适用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规定的劳动保障行政执法时效。

一审法院认为,人社局以超过法定投诉时效为由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属于适用法律错误,应当予以撤销。据此,判决撤销相关行政决定,并责令人社局对师新星的申请重新作出行政行为。

社保费征收,不适用2年时效

人社局不服一审判决,上诉称一审法院混同了社会保险费征收、社保稽核与劳动保障监察投诉处理等问题,属于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错误。

二审法院认为,根据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二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有权对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的规定,人社局作为行政区域内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具有对师新星的投诉进行处理的法定职责。

同时,对于未依法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履行追缴行政职责,与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查处属于两个不同的行政行为,不适用劳动保障监察条例所规定的2年查处时效。

经审查,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社会保险稽核办法均未对补缴企业欠费设置追诉期。因社会保险费属于行政征收范畴,其与行政处罚的性质并不相同,故追缴社会保险费并不适用行政处罚相关追诉时效的规定。该案中,人社局将社保经办机构受理举报投诉的期限限定为2年减损了公民的合法权益,不能作为其作出不予受理决定的依据。

虽然税务部门是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但根据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相关规定,对缴费基数申报的缴费基数进行稽核,以及对少报缴费基数缴费基数单位责令改正,均属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职责范围。因此,师新星投诉的问题属于人社局的职责范围。鉴于人社局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故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趣味普法

3月10日,重庆市云阳县人民法院举办“公众开放日”活动,为新县城北城幼儿园的孩子们精心准备了乐中学、学中乐的“趣味普法专场”。

幼儿园的74名学童走进法院,在法官叔叔、阿姨们的引导下,孩子们有序参观立案大厅、院史陈列室、法官书屋、法治文化走廊并听取相关内容讲解,然后进入审判法庭,实地体验穿法袍、戴法徽、敲法槌,认识国家《宪法》、制式法台、宪法誓词,熟悉法治的规则与秩序,法律的庄重与威严,以及公平正义的实现路径和方法。

饶国君摄/视觉中国

法问

孩子照片被擅自刊登 我该怎么维权

本期主持人 本报记者 周倩

读者来信

编辑您好!

孩子百日时,我在一家摄影公司购买了新生儿摄影套餐。拍摄结束后,摄影师表示照片效果非常好,希望签约孩子做模特,我当时表示拒绝。可是,没过多久,我发现孩子的照片竟然出现在这家摄影公司店面宣传墙、官网、杂志以及摄影杂志内。

我很气愤,认为这是侵犯孩子肖像权的行为。摄影师却认为这是他自己的作品,仅用于个人成果展示,没有牟利。摄影公司回复我说,照片放在行政区,不是向顾客展示,仅为摄影交流使用,并非营销,且未盈利。摄影杂志社则表示,刊登的照片是摄影师投稿参赛的照片,杂志社已表明有关作品的肖像权等由作者自行妥善解决的参赛规则,主办方不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请问,我该找谁维权?

北京王女士

为您释疑

王女士您好!

民法典第一千零一十八条规定:“自然人享有肖像权,有权依法制作、使用、公开或者许可他人使用自己的肖像。肖像是通过影像、雕塑、绘画等方式在一定载体上所反映的特定自然人可以被识别的外部形象”。第一千零一十九条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丑化、污损,或者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伪造等方式侵害他人的肖像权。未经肖像权人同意,不得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未经肖像权人同意,肖像作品权利人不得以发表、复制、发行、出租、展览等方式使用或者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

摄影公司及摄影师未经孩子的法定代理人同意,将所拍摄孩子的照片刊登于自身宣传手册、投稿于摄影杂志,用于宣传该公司的经营品牌及摄影师个人,进而达到通过摄影盈利的目的,公司及摄影师的行为侵犯了孩子的肖像权。

您有权要求摄影公司立即停止侵权行为,不得使用及印刷宣传册,不得继续使用您家孩子的照片,并可以要求摄影公司、摄影师赔偿道歉、赔偿经济损失及维权成本。

由于摄影杂志社的参赛规则明确了相关责任应由参赛者自行承担,所以摄影杂志社并未侵犯您家孩子的肖像权。但您可以要求摄影杂志社今后不再次生产、销售刊登您家孩子照片的杂志。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法官 李静臻

青海 首次在行业协会成立消费维权服务站

本报讯(记者邢生祥)3月9日,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消费者权益服务保障处联合省消费者协会秘书处、省12315受理服务中心,在青海省汽车销售服务行业协会成立汽车消费维权服务站,设立汽车消费投诉热线电话,并与青海省12315受理服务平台对接,为消费者提供汽车专业消费维权服务。这是青海在汽车销售服务行业协会成立的首个消费维权服务站。

据介绍,该汽车消费维权服务站是汽车消费纠纷快速处理平台之一,是基层消费维权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能够更好地贴近消费者、服务消费者,有效督促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减少消费者投诉流程,降低维权成本,实现消费纠纷不出门、不出店,促进消费纠纷解决便捷化,将消费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实现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共治共赢。

该维权服务站成立后,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方面督促服务站规范消费者投诉受理、调查、调解及委托鉴定程序,紧密联合社会各方力量,共同推动消费维权社会共治格局,共同促进消费增长,并对全省其他消费领域起到引领作用,为进一步推动多元化消费纠纷调解机制的建立健全,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新格局。

当日,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对汽车消费维权服务站工作人员及协会会员开展了相关法律法规知识讲解,并对服务站工作人员进行投诉受理、调查、调解、委托鉴定以及案件录入工作业务指导培训。

青岛 打造全天候立体式普法新模式

本报讯(记者张婧 通讯员郝蕾)近日,一档名为“人社发布月讲”的直播访谈栏目在手机平台播出,精彩的劳动维权政策讲解吸引了广大网友的关注,在线观看人数突破20万人次。据了解,春节后青岛市劳动保障监察局通过各种“云”手段,集中开展一系列形式新颖、内容丰富的普法宣传活动,逐步构建起全天候立体式的普法新模式,把更接地气、更实用的劳动维权服务送进千家万户,进一步提升劳动者的维权意识和维权能力,为劳动者求职路上维权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

除了访谈政策以外,青岛市还将劳动维权咨询搬进了直播间。“网友实时提问,劳动监察员在线答疑解惑,既增加了联动效果,也丰富了直播内容。”2个小时的“人社发布周周问”互动直播活动共吸引了13万网友的参与观看和线上互动。

直播带“法”进行得如火如荼的同时,青岛市劳动保障监察局的监察员们还结合工作实际,将办案中的典型案例和相关热点法律知识相结合,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制作成生动的普法短视频,借助“云”传播优势,将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知识送进千家万户,赢得了广大市民的点赞和好评,部分普法短视频点击量超30万。

参与线下维权执法也是劳动保障监察部门的另一块“主阵地”。“我现在人不在青岛,单位还欠我一个月工资没给,怎么办?”春节后还未返青的小王焦急地拨打了劳动保障监察局的维权电话。“别着急,到我们到你们劳动保障监察手机投诉报平台上就能投诉,交给我们你放心。”小王线上提交的欠薪线索很快就被劳动保障监察员接收,1周后,他顺利拿回拖欠的工资。

【庭审过程】

新疆巴州某建筑材料公司认为,王某香从2021年7月开始休产假,2021年9月递交辞职报告,属主动离职,并非公司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王某香每月工资5100元,实发工资为4703.68元,2021年1月后共支付工资52680.31元,已超额支付工资。且王某香是在2021年9月13日提出辞职要求解除劳动合同,而截至2021年7月王某香产假并未拖欠她的工资。因此,并不满足被公司单方解除合同的法律条件,也不符合支付经济补偿金的条件。

王某香则认为,在双方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公司多次未按月及时足额支付其工资。因此有权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并要求公司向其支付经济补偿金。

一审法院认为,该案争议焦点为劳动者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后是否应当获得经济补偿金。根据劳动者提交的公司向其发放工资的银行交易流水,可以确认公司存在多次未按

【审判结果】

最终,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以案说法】

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规定:“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二)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因此,如果用人单位出现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情形,劳动者有权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并依法按其在本单位工作年限,向用人单位主张经济补偿金。结合到该案,新疆巴州某建筑材料

料公司认可存在工资缓发的情形,并在劳动仲裁开庭前向王某香支付了欠付的劳动报酬,因此,可以印证该公司存在未及时足额向王某香支付劳动报酬的事实,故王某香依据上述法律规定向公司主张经济补偿金有事实依据。一审法院按照王某香月工资的标准结合其工作年限计算的经济补偿金为15300元并无不当。